

討論事項

第 63 點次：刑事妥速審判法。

司法院說明：

一、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之立法經過：

- (一)本院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20 人亦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提請立法院併案審查。
- (二)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第 5 條僅規定：「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與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委員柯建銘等 20 人所提「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版本，均未針對審判中之羈押總期間設有相關限制規定，嗣柯建銘委員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另提「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修正動議，其中第 5 條規定：「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第 1 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延長羈押期間，以延長一次為限（第 2 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第 3 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六年（第 4 項）。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第 5 項）。」該條第 4 項已設有審判中羈押總期限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三、審判中之被告，應受無罪推定之保障，

其所享有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與一般人民原則上並無不同。若審判中被告遭無限期羈押或延長羈押無次數之限制，恐有礙人權保障，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均應有一定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其延長羈押次數之限制，並於第四項明定審判中被告羈押之總期間累計為六年，以符人權保障之旨。四、被告羈押之總期間滿六年後，其法律效果為何？宜予明定，免滋疑義，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項之規定，明定此時羈押視為撤銷，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三)嗣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委員柯建銘所提修正動議，於第 5 條部分修正通過如下內容：「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第 1 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第 2 項）。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第 3 項）。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第 4 項）。」關於第 3 項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其立法理由略以：「二、審判中之被告，應受無罪推定之保障，其所享有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與一般人民原則上並無不同。若審判中被告遭無限期羈押或延長羈押無次數之限制，恐有礙人權保障，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均應有一定之限制。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五項就延長羈押僅規定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至於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之罪者，其延長羈押之次數即無限制，為保障人權，爰於第二項明定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其延長羈押次數之限制，並於第三項明定審判中被告羈押之總期間累計為八年，以符人權保障之旨。」上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條文內容並於 99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嗣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且該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

二、關於審前羈押期間之審查標準：

(一)有關羈押之國際性約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該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8 點則僅提及：「審前羈押應當是例外情況，期限應當儘可能縮短。委員會歡迎各國提供關於旨在縮短這種拘禁期的現有制度和所採取措施的資料。」另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僅規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均未就羈押期間設有明文之限制。故關於合理期間究竟以多久為宜，迄尚無國際通用之明定標準。

(二)針對「羈押期間」之審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指出：關於羈押期間之合理性，本難為抽象之評估，羈押刑事被告之正當性，應依個案羈押原因之特殊性而為衡量，特別是案件的複雜性。此外，被告所涉犯罪名可能遭受判決的法定最低刑度，亦為考量因素之一。參考刑事妥

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本項所定重罪羈押之被告所可能被判處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 10 年，則同條 3 項關於審前羈押期間 8 年之限制，已較同條第 2 項所定義之重罪最低刑度有期徒刑 10 年為低，應與上述歐洲人權法院之審查標準無違，且未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合理期間」。

- (三)再者，法院審理案件，除應於適當時間內審理外，亦應兼顧案件審理之品質，否則當事人僅能得到粗糙的正義，空有迅速審判的形骸而無公平正義的實質內涵，亦有違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係事實審），上訴理由並未設有合理之限制，仍須重複審理並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訴訟制度已屬有別；又第三審單純採限制上訴制，舉凡具有法律規定之上訴理由者，皆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無裁量逾地，因而法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英美法制更長，乃事理所當然。為通案考量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則上開第 3 項所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之規定，尚難指為已逾越「合理期間」之限制。又目前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在新法實施初期尚有 23 人，然目前各級法院法官在個案上均已能綜合考量「迅速」、「適時」並於「合理時間審判」之立法意旨，自民國

102年12月起迄今，均已無羈押逾5年之被告，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因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應屬妥適。